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仪表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仪表”）75.7%的股权以双方约定的价格1500万元转让给大通仪表自然人股东黄河先生。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发布《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于2016年2月16日发布《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4月8日发布《关于转让大通仪表股权进展情况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关于转让大通仪表股权补充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于2016年6月21日发布《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于2016年7月7日发布《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仪器仪表公司已收到受让方黄河先生支付的大通仪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0万元及大通仪表支付的资产转让款395.25万元。

根据仪器仪表公司与大通仪表及黄河先生签订的《关于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与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及后续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黄河先生已及时支付全额的股权转让款；大通仪表已及时支付全额的资产转让款。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鉴于黄河先生已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并就后续偿还经营往来款的事项向仪器仪表公司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公司同意大通仪表办理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近日，大通仪表收到了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蟠龙公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黄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至此，公司本次转让大通仪表75.7%股权的工作已完成，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大通仪表的股权，大通仪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后续公司仍将继续督促大通仪表按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时分期归还经营往来款，并在其全额归还经营往来款后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